

债券简称：23 豫投 01

债券代码：115576.SH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融岛外环路 4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¹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豫投 01
债券代码	115576.SH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到期日	2033 年 7 月 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¹ 本报告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债券，不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新发债券以及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就本报告中涉及的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取消监事会和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董事发生变动等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告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1	2025 年 3 月 1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管理事务报告》		事项
2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
3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豫投 01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3 豫投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合规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监督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豫投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偿付 23 豫投 01 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八、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主要投资和经营的产业有：综合能源板块、浆纸物流板块、环保产业板块、金融基金板块、科技民生板块、燃气产业板块及科技投资等板块。

（二）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河南省属大型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之一，2017 年 6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为河南省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2018 年 8 月入选国务院国资委首批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单位。公司业务涵盖金融、能源、基础设施、造纸、健康生活、信息产业等领域，参控股中原证券、中原银行、豫能控股、城发环境、安彩高科、中航光电、郑州银行、易成新能等 8 家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按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定位，以“股权管理”为基础，采用“基金+直投”方式，开展战略新兴产业、基础产业升级、“新基建”投资及金融服务业股权管理等业务，形成周期性与非周期性产业的互补结构。公司未来将发挥投资管理、股权管理、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四项功能，构建资本运作相关的平台、基金、投行、资管等体系，聚焦关系国计民生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推动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产业带动效应的产业集群。

（三） 经营业绩

发行人主要投资和经营的产业有：综合能源、浆纸物流、环保产业、金融板块、科技民生、燃气产业、科技投资等板块。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业务板块	2025年				2024年			
综合能源	132.38	114.19	13.74	27.02	141.81	131.36	7.37	27.30
浆纸物流	54.15	52.50	3.06	11.05	98.21	93.95	4.34	18.91
环保产业	82.94	51.39	38.04	16.93	60.61	33.14	45.33	11.67
金融板块	32.70	14.74	54.94	6.68	29.63	16.78	43.37	5.71
科技民生	7.70	4.85	36.99	1.57	7.77	4.29	44.83	1.50
燃气产业	26.91	25.46	5.41	5.49	26.27	23.46	10.67	5.06
科技投资	35.86	37.83	-5.52	7.32	48.07	46.62	3.01	9.26
人才服务 板块	41.07	40.27	1.95	8.38	41.72	40.59	2.71	8.03
创新投资	0.25	0.09	65.96	0.05	0.47	0.17	64.67	0.09
生物产业	24.03	21.54	10.39	4.91	14.26	12.83	9.98	2.74
循环集团	46.40	47.87	-3.17	9.47	33.39	28.50	14.63	6.43
其他	5.49	3.59	34.55	1.12	17.22	13.22	23.20	3.31
合计	489.90	414.32	15.43	100.00	519.42	444.91	14.35	100.00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37,054,004.86	35,748,489.77	3.65	-
2	总负债	22,463,200.22	21,269,408.96	5.61	-
3	净资产	14,590,804.64	14,479,080.81	0.7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0,954.00	10,759,282.15	0.11	-
5	资产负债率 (%)	60.62	59.50	1.88	-
6	流动比率	1.20	1.19	0.84	-
7	速动比率	1.15	1.14	0.88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9,371.67	2,814,254.05	19.01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	----	--------	--------	------	--------

				(%)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4,578,142.63	4,905,484.91	-6.67	-
2	营业成本	4,001,385.55	4,287,859.89	-6.68	-
3	利润总额	401,519.14	385,650.52	4.11	-
4	净利润	297,379.61	312,604.09	-4.87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64.08	215,740.45	-5.60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亿元)	123.88	129.76	-4.53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39,107.41	1,388,982.42	-17.99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15,655.66	-1,159,013.94	12.37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2,524.87	58,983.72	599.39	2025年筹融资规模增加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	3.21	-14.02	-
11	存货周转率	8.78	10.33	-15.00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8	0.00	-
13	利息保障倍数	3.02	2.81	7.47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3 豫投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3 豫投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23 豫投 01 应付利息已通过发行人其他一般账户向登记公司支付。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5 年 4 月 30 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5 年 8 月 29 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5 年 3 月 14 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经河南省财政厅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再设监事、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分别为董事陈琪女士、董事佘洪恩先生、董事程光先生。
2	2025 年 4 月 14 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由于职务变动，发行人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秋云变更为佘洪恩。
3	2025 年 9 月 19 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根据 2024 年河南省审计厅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对下属义务教育学校不具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不应将郑州市金水区经纬学校、郑州航空港区英迪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英迪双语学校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4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指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聘任陈琪、

		公告》	刘霞 2 名同志为外部董事，其中陈琪同志为续聘。李春彦、程光、高保中 3 名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支付应付利息，受托管理人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3 豫投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5 年 7 月 5 日足额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豫投 01 已按期足额付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流动比率	1.20	1.19
速动比率	1.15	1.14
资产负债率（%）	60.62	59.50
EBITDA利息倍数	3.02	2.8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15，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0%、60.6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81、3.02，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豫投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豫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豫投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豫投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作为 23 豫投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由张秋云变更为侣洪恩。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向集团各部门、子公司及控股企业通知征求意见，截至目前在内部审批过程中，尚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偿还房地产业务的银行贷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承诺执行异常，发行人未发生触发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事项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